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2091号）。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60,157.2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961,908.95元。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经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